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田野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达川”）拟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省交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2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经与海南省交行协商，公司为海南达川拟申请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以海南达川实际发生的贷款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全资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农谷”）拟向工商银行荆门屈家岭支行（以下简称“屈家岭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经与屈家岭工行协商，公司为田野农谷拟申请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以田野农谷实际发生的贷款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7.1.12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六条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12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六条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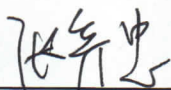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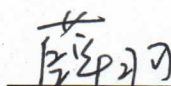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彦忠


薛羽



